

寻乌县城市管理局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城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城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城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城管局概况

一、城管局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城市管理规划，研究制定城市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并指导乡（镇）城镇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城市监察、园林绿化、市场物业、市政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城市管理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环卫作业服务的审批与管理。负责城乡环卫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协同乡（镇）、村对城乡环境卫生质量进行监管和考核。

（三）牵头组织实施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工作和综合整治市容环境工作，并对有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

（四）研究制定城区余土调剂清运、地方建材运输及散落物体、工地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城区户外广告的设置审批和管理，对县城规划区

内广告资源的经营进行监管，对城区宣传制品、指示标志等的设置、悬挂、张贴进行监督管理。

（六）负责城区公共场所开挖及临时占用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城区停车场、洗车场的管理工作和机动车、非机动车辆停放占道管理。

（七）负责监督管理供电、供水、供气、通讯、广电等“跑、冒、滴、漏”现象的处理和架设空中管线及地埋管线作业。

（八）负责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城市绿地占用及城市树木砍伐、修剪或移植，城市古树名木迁移的审批。指导和监督城区绿化工作。

（九）负责城区夜景照明工作统筹、组织、协调和管理。对新建和扩建的路灯安装工程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划建设。

（十）负责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十一）指导监督城区市政设施（包括道路、排水、桥涵、夜景照明等）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新（改）建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工程的组织验收工作。

（十二）指导和监督市场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市场开发建设的审查、审批、办证和监督管理。

（十三）参与有关部门审核城区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划及重大基础设施和居民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参与相关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

（十四）负责城市桥梁、隧道、排水等市政设施和园林、公园、环卫、户外广告、垃圾填埋场、渣土堆场、渣土运输、道路开挖施工等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城区临时违法建筑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监管。负责查处城区非法违法建设行为，牵头组织开展建筑镂空违规浇筑的安全整治。

（十五）负责城乡管理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六）负责城镇生活垃圾、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恶臭污染的监督管理。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环节管理，联合交警部门、交通部门负责道路扬尘治理。

（十七）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市政网管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已移交的交通设施的管护，实施园林绿化工程，推进雨污分流。

（十八）协同规划建设部门对城区规划内违法违章建筑进行清查和处理工作。

（十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寻乌县城管局本级共有预算单位 1 个，编制人数 80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73 人；实有人数 72 人，其中：在职人数 72 人，包括行政人员 6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66 人；退休人员 33 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07001]号乌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2,980.38	993.94	11,98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3	91.7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73	9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73	91.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179.00		9,179.00
03	污染防治	603.00		603.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03.00		603.00
04	自然生态保护	8,576.00		8,576.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302.00		1,302.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274.00		7,27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40.85	833.41	2,807.44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3.41	833.41	5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24.24	824.24	
2120104	城管执法	51.00	1.00	5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7	8.17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57.44		557.4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61.54		461.5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5.90		95.9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1,6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00.00		1,600.00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80	68.8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80	68.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80	68.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07001] 寻乌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980.38	993.94	11,98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3	91.7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73	9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73	91.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179.00		9,179.00
03	污染防治	603.00		603.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03.00		603.00
04	自然生态保护	8,576.00		8,576.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302.00		1,302.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274.00		7,27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0.85	833.41	607.44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3.41	833.41	5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24.24	824.24	
2120104	城管执法	51.00	1.00	5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7	8.17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57.44		557.4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61.54		461.5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5.90		95.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80	68.8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80	68.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80	68.8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7001] 寻乌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寻乌县城市管理局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2980.38		
其中：财政拨款	12980.38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12980.38		
其中：基本支出	993.94	项目支出	11986.44
年度总体目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完成数量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预定进度完成率	>=96%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97%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公共建设面积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市容市貌	>=98%
	生态效益指标	园林绿化范围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水处理整治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寻乌县城市管理局 407001	实施单位	寻乌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污水管网建设成本(万元)	16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人居环境提升情况	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污水管网(公里)	100%
	质量指标	污水管网建设验收合格率(%)	≥96%
	时效指标	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污水管网建设三算一致性	≥96%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污水排放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污水改造满意度	≥97%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城管局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县城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2980.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80.38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县城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2980.38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8.07%，主要原因是：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93.9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66%，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952.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11986.4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2.34%，包括商品和服务性支出 917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807.4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73 万元，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03 万元，生态保护 1302 万元，农村环境保护 7274 万元，行政运行 824.24，城管执法 51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7 万元，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61.54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5.9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1600 万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68.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52.7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8.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县城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980.3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同比增加 47.69%，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具体支出情况是：工资福利支出 952.7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39%，商品和服务支 38.1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2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5.8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33%，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08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5.91%，城乡社区支出 4789.36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90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1.92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30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61.54 万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3.12%。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2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 16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0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注：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单位

需详细说明)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2.39 万元, 比上年下降 5.87 %, 主要原因是: 在编人员到龄退休增加 4 人。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 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15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0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共有车辆 5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5 辆。

(九)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0 个(部门预算中 200 万元以上的, 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 涉及资金 1400 万元; 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 10 个, 涉及资金 700 万元。

(十) 重点项目: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4万元，同比减少0.46万元，下降10.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出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为3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0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为1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新增执法车两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本建设方面的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